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統 一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 務 代 理 專 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28號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48,907,90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之70.85%。

主席：廖述群 記錄：楊培銘

-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略)
-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報告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經濟部九八、七、一七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規定：「董事會召集通知，係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者，尚無不可」。故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

- 二、檢附下列各項表冊，謹提請 承認。
 - ①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 ②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附件四】
 - ③損 益 表 【請參閱附件五】
 - ④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附件六】
 - ⑤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附件七】

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1,320,44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0,132,045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430,773元。

二、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2,868,575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董監酬勞新台幣956,192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0,059,956元，未分派盈餘新台幣66,960,302元，則保留於次年度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再行分派。

四、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60,059,956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8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款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五、檢附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99年1月8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中董事酬金之規定、經濟部九八、七、一七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中董事會召集方式之規定，暨修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和本公司盈餘分配政策，故分別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七、二十、三十、三十二及三十六條。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民國99年3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民國99年3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謹提請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經九十六年股東會選任，任期至本(九十九)年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
二、改選後第十五屆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自99年6月17日選任後至102年6月16日止，任期3年。
三、請依照『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L1226*****	廖述群	51,775,650
F1200*****	林榮松	48,503,989
67569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清貴	48,152,800
67569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瑜鑑	48,044,094
67569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47,868,436
監察人當選名單		
73205	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50,126,221
73205	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華	47,476,772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及其股東發言，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附件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九十八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331,559仟元，較前一年度(97)成長6.3%，其中化油槽業務成長6.6%，貿易銷售部份則因應業務規劃於98年間結束；儲運數量部份，98年度共計操作94萬噸，其中進口74萬噸佔78.7%，出口20萬噸21.3%，整體儲運量較前一年度短少近52萬噸，主要因為自貿港區油品儲槽轉口衰退所致，因其租金結構與儲運量非直接相關，故影響營收有限。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1,559	\$311,750	19,809	6.35
營業成本	(209,491)	(206,564)	2,927	1.42
營業毛利	122,068	105,186	16,882	16.05
營業費用	(54,643)	(56,900)	(2,257)	(3.97)
營業淨利	67,425	48,286	19,139	39.64
營業外收入	63,421	24,255	39,166	161.48
營業外支出	(7,557)	(13,958)	(6,401)	(45.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3,289	58,583	64,706	110.45
所得稅費用	(21,969)	(1,960)	20,009	1,020.87
本期淨利	101,320	56,623	44,697	78.94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1.營業淨利增加：主係租賃收入增加，固定成本支出無重大變化下，致營業淨利較去年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資產減損迴轉數所致。
- 3.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本年度陸續償還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上年度有累積虧損可抵繳，本年度無可抵繳所致。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附件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昭年

監察人：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經濟部九八、七、一七經商字第〇九八〇二〇九〇八五〇號函』規定新增：按公司法第204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書規定「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乃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7日前通知召集，並未排除載明事由之規定。準此鑒於「電話或口頭通知」皆無法載明事由，登記實務上，不准顯此之章程登記。又基於應載明事由之規定，倘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會召集通知，係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者，尚無不可。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288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七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7,09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0,94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附件九)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 股東紅利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1,401,0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320,44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132,045)	91,188,400
加：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30,773	4,430,773
可供分配盈餘		127,020,2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87 元)	(60,059,956)	(60,059,9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960,302
附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2,868,575元。 二、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956,192元。 三、本年度股東紅利60,059,956元中優先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4,430,773元配發。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9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35,559,217元 97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10,811,185元 9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20,589,900元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附件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97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售收入	\$ 308	-	\$ 1,149	-	
4170 銷售退回	-	-	(1)	-	
4100 銷售收入淨額	308	-	1,148	-	
4310 租賃收入	331,251	100	310,602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1,559	100	311,75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售成本	-	-	(2,455)	(1)	
5310 租賃成本	(209,491)	(63)	(204,109)	(6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09,491)	(63)	(206,564)	(67)	
5910 營業毛利	122,068	37	105,186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07)	(1)	(4,51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936)	(16)	(52,382)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643)	(17)	(56,900)	(18)	
6900 營業淨利	67,425	20	48,286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2	-	2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5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31	4	7,095	2	
7122 股利收入	129	-	86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	-	
7140 兌換利益	2,126	1	-	-	
7160 其他收入	334	-	-	-	
7210 租金收入	154	-	2,578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42,602	13	-	-	
7480 什項收入	3,748	1	13,476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421	19	24,255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16)	(1)	(10,139)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46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5)	-	-	-	
7560 減損損失	-	-	(350)	-	
7630 兌換損失	(5,000)	(1)	-	-	
7880 什項支出	(206)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557)	(2)	(13,958)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3,289	37	58,583	18	
8110 所得稅費用	(21,969)	(6)	(1,960)	(1)	
9600 本期淨利	\$ 101,320	31	\$ 56,623	17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79	\$ 1.47	\$ 0.84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 1.78	\$ 1.46	\$ 0.84	\$ 0.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松貞傅

(附件七)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97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1,320		\$ 56,6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5,939		127,735		
各項攤提	4,487		4,46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度現金	-		-		
股利收現部分	(10,526)		(6,175)		
處分投資利益	(2,126)		-		
減損迴轉利益	(37,602)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35)		3,4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35		(19)		
存貨累及跌價損失	-		1,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618		(4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135		(14,659)		
應收票據淨額	686		8,563		
應收帳款淨額	1,832		(6,833)		
其他應收款	(5,046)		(1,120)		
存貨	-		1,725		
預付款項	801		(915)		
應付所得稅	11,723		2,356		
應付費用	3,162		(102)		
其他應付款項	413		(15,605)		
其他流動負債	(4,650)		(4,8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661		155,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481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4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2)		(25,7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95		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462)		(24,209)		
購置固定資產	(2,126)		(6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572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減少	-		(229)		
其他增加	(6,230)		(30,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4)		(9,0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1,776)		(108,250)		
發放現金股利	(34,517)		(4,140)		
發放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	-		(1,4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647)		(130,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5,784		(4,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81		20,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965		\$ 16,1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94		\$ 10,2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28		\$ 17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9,089		\$ 26,346		
逾期應付設備款	(4,764)		(2,137)		
加期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26,462		\$ 24,2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松貞傅

(附件四)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965	10	\$ 16,181	2	21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	-	42,045	4	216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5	-	4,636	1	2170
1120 應收款項淨額	337	-	1,023	-	22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8,594	4	40,426	4	2270
1160 其他應收款	6,329	1	1,283	-	2280
120X 存貨	-	-	-	-	21XX
1260 預付款項	4,497	1	5,2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822	16	110,892	12	2420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0	1	18,80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99	5	30,941	3	281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0	1	28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399	6	59,741	6	28XX
固定資產					
成本					
1533 倉庫設備	1,548,247	171	1,522,812	161	
1551 運輸設備	-	-	3,700	-	3110
1553 碼頭設備	164,524	18	164,437	17	
1561 辦公設備	988	-	724	-	3220
1631 租賃改良	4,104	1	3,870	1	
1681 其他設備	1,766	-	1,766	-	3310
15XY 成本及累計折舊	1,719,629	190	1,697,309	179	3320
15X9 減：累計折舊	(1,049,778)	(116)	(875,329)	(92)	3350
1599 減：累計減損	-	-	(83,682)	(9)	
1670 未完工及應付設備款	3,864	-	795	-	345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73,715	75	739,093	78	343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472	1	9,346	1	348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122	1	11,740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3,775	1	18,262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369	3	39,348	4	
1XXX 資產總計	\$ 903,305	100	\$ 949,07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 9,354	1	
應付所得稅	14,079	2	2,356	-	
應付費用	14,052	1	10,890	1	
其他應付款項	10,186	1	7,146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95,781	10	
其他流動負債	4,246	1	8,896	1	
流動負債合計	42,563	5	134,423	14	
長期負債					
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	-	25,995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5,995	3	
長期負債合計	-	-	25,995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90	-	2,738	-	
存入保證金	16,393	2	16,393	2	
其他負債合計	19,983	2	19,131	2	
負債總計	62,546	7	179,549	19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90,344	76	700,304	74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3,494	-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68	1	4,106	1	
特別盈餘公積	6,033	1	401	-	
未分配盈餘	132,722	15	77,213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45)	-	(6,033)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57)	-	-	-	
庫藏股票	-	-	(6,466)	(1)	
股東權益總計	840,759	93	769,525	8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3,305	100	\$ 949,07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松貞傅

(附件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貢獻之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與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依民國99年1月8日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辦理：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並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不得以通知召集，並未排除載明事由之規定。前此鑒於「電話或口頭通知」皆無法載明事由，登記實務上，不准顯此之章程登記。又基於應載明事由之規定，倘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會召集通知，係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者，尚無不可。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經濟部九八、七、一七經商字第〇九八〇二〇九〇八五〇號函」規定新增：按公司法第204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乃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7日前通知召集，並未排除載明事由之規定。前此鑒於「電話或口頭通知」皆無法載明事由，登記實務上，不准顯此之章程登記。又基於應載明事由之規定，倘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會召集通知，係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者，尚無不可。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明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備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備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更加詳盡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政策。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略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略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肆、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依民國99年3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十七條配合辦理修正。
伍、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款所定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伍、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依民國99年3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配合辦理修正。
陸、施行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陸、施行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